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铁投”)等合伙人签订了《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轨道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

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天津轨道基金 1%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基于该合伙企业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天津铁投,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投资基金份额并退出投资基金的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轨道基金份额。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1UDAF5H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362 号)

5、法定代表人:徐志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名称: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65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天津轨道基金 1.00%的财产份额,对应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3、工商变更:委托天津轨道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成上述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税收及有关费用: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税费(如有)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俞红华、董事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5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 年 2 月 13 日,合资公司上海耶伽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终止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基于投资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产生变化,预计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等多种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双方商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并注销合资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终止前期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注销投资公司事宜,相关各方已协商一致,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合资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项目尚未具体实施,未发生实际投入,本次终止合资公司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0 万元至 12,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00 万元至 4,730 万元,同比增加 43.98%至 62.47%。

●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0 万元至 12,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80 万元至 4,680 万元,同比增加 42.76%至 60.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0 万元至 12,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00 万元至 4,730 万元,同比增加 43.98%至 62.47%。

2、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0 万元至 12,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80 万元至 4,680 万元,同比增加 42.76%至 60.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6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5.5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项目采购成本降低及“降本增效”措施推行,与上年同期相比,成本有效压缩,投资项目收益增长经营利润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俞红华、董事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618,924,23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 6,546,700 股后 612,377,535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804,539.78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8,924,235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612,377,535 × 0.065)÷ 618,924,235=0.064 元 / 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0.064)+(1+0)=(前收盘价 –0.064)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6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8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85 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85 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 – 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6.0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4,29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10,9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 227,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3.13%,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接到黄山为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5/7/9
持股数量(股)	8,690,000
持股比例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25 年 7 月 9 日本次解质的股份进行了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4000,000	否	否	2025-07-09	2028-12-1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46.03%	0.6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40,450,000	210,950,000	76.91%	34.08%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4,000,000	46.03%	0.65%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56,870,000	227,370,000	73.13%	36.7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27,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3.13%,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50%。

1、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39,850,000 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43,500,000 股。

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09,600,000 股

2、发行价格:4.68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09,600,000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3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09,6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6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292.8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816.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475.84 万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17 号)。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宏达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2,852,928,000.00 元。

2025 年 6 月 27 日,主承销商将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5 年 6 月 2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16 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2,9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8,169,56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4,758,430.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09,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5,158,430.19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 / 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蜀道集团	609,600,000	285,292.80	36
合计		609,600,000	285,292.80	3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蜀道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因公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由副董事长代行职责;按照蜀道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蜀道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暨董事长选举、聘任程序完成后,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待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蜀道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蜀道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314,805	23.93	–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四川信托 – 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4.92	–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0,889	4.86	–
4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15,834	3.49	–
5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46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3,785	1.67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6,653	1.21	–
8	向克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0,006	1.16	–
9	付金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221	1.06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8,600	0.99	–
合计			929,620,793	45.7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914,805	41.49	609,600,000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四川信托 – 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3.79	–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0,889	3.74	–
4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15,834	2.69	–
5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89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7,985	1.26	–
7	向克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0,006	0.90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7,505	0.87	–
9	付金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83,721	0.82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8,600	0.76	–
合计			1,537,409,345	58.20	–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2,000,000 股,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93%股份,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春晓”)合计控制公司 31.31%股份的表决权。蜀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9,6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 47.17%,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2,000,000 股,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